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30期（总第67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

2015 年第 30 期 ( 总第 675 期 )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实施办法  
的通知 (穗府办〔2015〕49 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50 号) ..... (8)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5〕216 号) ..... (15)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  
的通告 (穗国房字〔2015〕579 号) ..... (17)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法规〔2015〕18 号) ..... (1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49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 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的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8 日

## 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的实施办法

为推动节能减排，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提高我市管道燃气用户普及率。根据《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一章 规划报建

**第一条（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 除下列情形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庭院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穿越地块的市政燃气管道、涉及两个及以上用地权属单位的燃气管道工程。

（二）城镇公共道路下的燃气管道工程。

（三）在市政管网开叉接驳至用地红线的燃气管道工程。

（四）独立用地的配套市政燃气设施用房。

本条中的“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是指城镇公共道路下的市政燃气管道分支到居住小区、单位大院、建筑物、构筑物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工程。

**第二条（建设审批）** 推动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工程纳入市重点工程，严格按照绿色通道审批规定的各项要求办理规划报建、道路开挖等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

##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三条（公路范围内埋设燃气管道）** 符合下列条件的燃气管道可在我市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

（一）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方案须满足公路将来扩建时的车辆载荷需要，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JTGB01-2003）的要求，且征得对相关公路进行具体管理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的同意。

（二）燃气管道工程业主单位已按《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燃气管道时，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方案、保障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处置燃气管道施工及运营期间的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须经专家评审会议审核同意。专家评审会议应邀请5名以上燃气、路桥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同时邀请管道埋设路段的安监、规划、交警、公路养护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公路用地范围埋设涉及地铁的，应征得广州地铁集团的同意意见。

**第四条（城市道路燃气管道挖掘修复）** 燃气管道工程占道施工不收取城市道路



挖掘修复费，道路挖掘修复由建设单位负责。

建设单位可一次性招标确定道路修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负责本单位全年度的道路修复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作。

建设单位在办理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时，除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道路挖掘修复方案；

（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道路修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订的《道路挖掘修复监理合同》。

道路修复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移交至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移交手续。道路挖掘修复工程的质保期为1年。

我市关于市政工程占道施工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燃气设施建设土地保障）** 依据燃气专项规划提出的燃气设施用地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统筹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燃气设施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地。

燃气设施征地、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临时使用土地的，由燃气设施建设单位与有关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应当就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

各级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用地工作的指导协调，简化办事环节，提高燃气工程建设征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效率，满足发展需求。

**第六条（“三同时”原则）** 燃气管道设施应与主体建筑或装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七条（红线内燃气管道工程质量监管）** 建设单位对红线内燃气管道工程质量负责，燃气设施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红线范围内燃气设施建设质量进行监管。鼓励以代建等方式委托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统一建设红线内燃气管道工程。

红线内燃气管道工程实施前，用户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施工图交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提出意见，并接受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对工程施工过程的抽查。

用户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红线内燃气管道工程应当在投入运行前将运营、

维护、养护等管理责任和相关档案资料移交给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并签订管理协议。

燃气管道设施运营企业在接管红线内燃气管道设施时，应当对其安全技术条件进行复查；经复查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不予接收。

**第八条（物业管理小区的组织协调）** 物业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收取除施工押金以外的配合费、车位占用费等其他费用。且物业管理单位收取施工押金，应当向同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证书后方可收费，否则按乱收费处理。

燃气管道设施建设损坏的小区道路、绿化、公共场所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单位及时修复。在施工场地、损坏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得到修复后，物业管理单位应及时如数退返施工押金。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阻挠燃气管道施工和拒绝返还施工押金的行为。

**第九条（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档案移交）** 燃气管道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庭院燃气管道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地下专线管线图等档案资料。

### 第三章 推广使用

**第十条（推广管道燃气）** 凡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居民住户、餐饮单位、公共服务单位等应当使用管道燃气。

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已建成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一条（无产权或产权不清晰房屋的用户）** 农村和城中村房屋的管道燃气安装，按照我市关于城中村房屋安装管道燃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餐饮业燃气推广使用）** 各部门应加强餐饮单位使用燃气的安全监管，禁止具备管道天然气使用条件的餐饮单位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组），鼓励改用管道天然气。

（一）公安消防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新建的餐饮单位消防验收时，对需要使用燃气的餐饮单位，应将相应燃气技术规范要求纳入消防验收范围严格审核把关，对不



符合规范要求的餐饮单位，不能通过其消防验收。

(二)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安监、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和街道(镇)在对各餐饮单位进行生产安全检查或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在对用于餐饮经营的出租屋进行安全检查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将餐饮单位用气安全纳入检查内容，对违规使用燃气或存在严重用气安全隐患的餐饮单位，要求其停止违规用气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处理。

(三)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餐饮行业用气服务，积极为餐饮单位使用管道燃气提供便利，采用分期付款、设施租赁等方式减少餐饮单位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初期投入；采用代建、区域统一建设等方式简化餐饮单位办理燃气管道工程的流程，缩短建设时间；采用安装预付费流量表代替用气押金，吸引广大餐饮单位使用管道燃气。

**第十三条(高层建筑燃气推广使用)** 新建高层建筑如需使用气体燃料，应使用管道供气。禁止在已配套燃气管道设施的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加强送气服务管理，不得向已配套燃气管道设施的高层建筑内的住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

本条中的“高层建筑”是指10层及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或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居住建筑。

**第十四条(旧有公房安置房燃气推广使用)** 符合加装燃气管道设施条件的公房、安置房，由各管理单位根据资金安排分步推进燃气管道设施建设，负责报装并支付燃气管道建设费用。

本条中的旧有公房、安置房，一是指原市国土房管局系统，市民政系统、住房保障办、道路扩建办管理的属于广州市政府的旧有公房、安置房；二是各区(县级市)政府和镇(街)管理的属于当地政府的旧有公房、安置房。

**第十五条(城中村燃气推广使用)** 各区、各相关部门在进行城中村整治时应将发展管道燃气纳入城中村整治工作统筹考虑。具备管道燃气安装和使用条件的城中村房屋，要大力推广使用管道燃气。

**第十六条(租赁房屋燃气推广使用)** 各级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要将租赁房屋燃气使用安全作为租赁房屋标准规范的一项重要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满足该项指标的租赁房屋，应当在登记备案时予以注明，同时书面告知属地燃气行政主管

部门。

各级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要将燃气使用安全纳入租赁房屋日常安全检查的一项内容，对发现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租赁房屋，督促屋主或承租人进行整改，对不予整改或者不能整改的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租赁房屋屋主与承租人应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房屋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责任，未明确相关责任的，由租赁房屋屋主负责租赁房屋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工商业、交通领域燃气推广使用）**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可燃废物，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应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推动燃煤、燃重油工业锅炉的替代工作，在工商业集聚区采用热电联供或分布式能源站进行替代，在非工商业集聚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改造。

加快推进在公交车、环卫车、城际客车、大型运输车等使用天然气，推进压缩天然气（CNG）在广州市交通领域的应用。

**第十八条（暂不实施管道燃气入户的安全标准）** 以下类型的居民用户，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并经属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镇）核实，报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暂不列入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

（一）燃具设置在卧室内的居民用户。

（二）厨房无直通室外窗户的居民用户。

（三）建筑物为砖木结构，且外墙无法固定燃气立管的居民用户。

（四）所在建筑物周边道路均小于2米，或者周边道路虽大于2米，但燃气管道与其他管线间距无法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的居民用户。

上述用户的安全条件发生变化或用户已安装相关安全设备且满足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企业应给予安装管道燃气。

#### 第四章 费用分摊

**第十九条（共用管道燃气设施新装用户费用分担）** 已由部分用户集资安装小



区共用燃气管道设施的楼房中，其他未参与集资的用户现申请安装、使用管道燃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关于已建成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0〕89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

我市关于已建成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相关收费有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先装后收）** 对于确实存在困难的用户，经居委会或村委会审核同意后，可享受“先安装管道设施，后收取安装费用”的优惠政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燃气管道工程安装企业对用户的燃气管道工程安装费可给予分期付款的收费方式，分期付款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由企业与客户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限届满或者上位法依据发生变化的，依法评估后修订。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50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4 日

## 广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保障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顺利进行和安

全运营，为市民提供快捷、安全、低碳、经济的交通出行方式，根据《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自行车系统是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补充，主要服务于居民中短距离通勤出行和与公共交通的短距离接驳换乘，兼顾休闲、旅游、健身等功能的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

公共自行车系统包括公共自行车、服务亭、停车棚、锁止装置、标识指引、运营保障、维修保养等设施，以及提供公共自行车使用、管理、服务配套的智能信息系统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范围内，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服务运营、经营开发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封闭园区、旅游景区（点）、单位等用于自助换乘、休闲旅游的自行车租赁服务以及非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自行车规划和管理系统的其他自行车租赁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建设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低碳智能、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和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建设工作。

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具体实施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和开发。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自行车道建设改造工作。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注重与有关规划的协调，实现城市自行车与步行、绿道及其他交通方式的良好衔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加强交通执法，保障机动车、自行车等交通方式遵章有序行驶，确保自行车道畅通。

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能依法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非机动车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发展改革、财政、林业和园林、旅游、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自行车道的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在城市次干道以上等级道路、机动车和自行车交通量较大的支路，合理设置护栏、阻车桩、隔离墩等设施，防止机动车穿行自行车道或进入步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第七条** 对不按规划要求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的道路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规划许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

**第八条** 步行道、自行车道上的必要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禁止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合理布设公交站点，设置公交港湾，减少公共汽（电）车进出站对自行车的影响。

## 第三章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的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各区政府、广州地铁集团应当根据所辖区域内的出行需求以及现场实施条件，按年度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辖区内公共自行车投放规模及服务网点布设建议。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建设行政管理、公安交通以及各区政府等单位统筹组织编制公共自行车系统服务网点规划。

**第十条**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应当充分利用公共交通网络资源，统一标准规划建设，合理布设站点，方便乘坐地铁、公交车、轻轨、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及游客使用公共自行车进行换乘。

（二）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依托公共交通站点为节点核心，充分利用站场资源、建筑规划退缩位、步行道富余空间、桥下空间、绿道驿站（服务点）、闲置用地等场地，按照服务半径和实施条件，因地制宜，在商业区、城中村、大型园区和工业园、大型居住小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公建设施、旅游景区（点）等出行末端拓展规划不同等级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点。

（三）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应当根据城市发展和市民出行需要，及时调整。

**第十一条**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设置应当便于公共自行车调运, 实现通水通电, 确保为市民提供持续服务;

(二) 使用城市道路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的, 不得占用无障碍设施, 不得妨碍交通;

(三)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应当配置相应的标识牌、自行车锁止装置及自助查询服务终端系统、卡票服务系统、监控通讯系统、路面指引等配套管理和服务设施, 并统一标志标识, 方便市民使用;

(四)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锁止装置应当统一设置, 做到自行车停放整齐、不妨碍其他车辆及行人通行;

(五)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外沿轮廓线应当与机动车道或机动车泊位保持安全距离;

(六)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在有条件的步行道上设置时, 应当预留足够的步行空间, 且不得占压盲道和井盖。服务点外沿轮廓线应当距离盲道0.5米以上;

(七)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及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地铁站点、公交站场、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大型居住中心、旅游景点和体育场馆等项目时, 按规划应当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设施的, 在工程方案设计中应当明确配套用地。项目建成时, 无偿提供公共自行车的配套场地, 在场地内预留水、电、光纤接口或通水、通电、通光纤。

**第十二条**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前期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按一定比例出资, 具体由市政府统一确定。

**第十三条** 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建设根据公共自行车系统服务网点规划,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条件实施,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全市慢行交通系统总体规划和出行需要, 并根据现场条件, 先易后难, 加快自行车道的建设。

在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和大型园区时, 应当按照规划将非机动车道纳入统一建设。非机动车道属于市政道路交通设施, 由道路权属单位负责日常的养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配建公共自行车停车设施指标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确保公共自行车停放空间。

鼓励居住区、公共设施为公共自行车提供停车空间和方便的停车设施。

鼓励发展公共自行车驻车换乘。轨道交通车站、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应当设置公共自行车停车设施，集散量较大的公交车站应当尽可能设置公共自行车停车设施，为驻车换乘提供良好和方便的条件。

#### 第四章 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建设公共自行车智能化管理系统，以便民为原则，实现自助操作和通租通还，为市民提供智能、便捷的出行服务。

智能化管理系统应当接入市公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将有关数据实时报送到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设置原则和要求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并向社会公布；
- (二) 依照需求量科学配置各服务网点的公共自行车配置数量，以及运营过程的动态调配；
- (三) 及时维修和更新运营车辆，保证公共自行车的完好率，为市民提供充足、安全的自行车；
- (四) 负责公共自行车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保养、更新，定期检查系统安全和网络稳定状况，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五) 为运营管理范围内的自行车、自行车使用者及第三者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防范公共自行车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意外风险；
- (六) 使用或者兼容全市统一的公共交通信息管理平台 and 公共交通收费系统，并在服务网点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监督电话；
- (七) 聘用经过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对公共自行车服务点工作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和相关培训，使服务点工作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管理、规范服务、文明待客，提升服务品质；
- (八) 制定公共自行车系统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九) 维护公共自行车、相关设备及设施整洁，方便市民乘骑；
- (十) 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公共自行车出行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



作。

**第十七条** 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自行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管理、维护、更新、调整等全部运营过程的盈亏。

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可以组织挖掘公共自行车自身资源优势和商业价值，开展资源利用的商业化运作，综合拓展公开出让广告资源返还收益、服务亭便民零售、商业开发和集约利用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增加公共自行车系统收益。

**第十八条** 公共自行车运营时间应当与公交、地铁的运营时间有效衔接，夜间出行需求较大的区域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应当逐步实现24小时运营服务，方便市民出行。

**第十九条** 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应当向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者提供租车服务：

- (一) 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熟练的自行车骑行能力。

未成年人应当在同行的成年人监护下乘骑公共自行车。

不符合上述条件，以及醉酒、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或者患有其他疾病无安全骑行能力的，不得租用公共自行车。

**第二十条** 公共自行车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租用公共自行车实行实名制，并与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签订公共自行车租车业务协议；

(二) 租车时应当认真阅读车辆使用说明、安全操作规范和租车双方安全责任公示牌，检查所租的公共自行车，确认车辆各部件的完整有效，熟悉自行车的性能和安全装置。如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与服务人员联系；

(三) 按照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的管理规定、要求和服务指引使用公共自行车。如发生故意破坏自行车的行为，需根据破坏程度按价赔偿损失；

(四)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遵守上述规定或因使用者不具备骑行能力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使用者本人或其监护人依法承担。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公共自行车系统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占用公共自行车停车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损坏公共自行车系统;
- (三) 堆放杂物或者停放其他车辆;
- (四) 其他影响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共自行车实行诚信租车制度,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建立公共自行车承租人的信用档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营运服务检查制度,对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单位开展抽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单位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公共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对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督促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对外公布服务热线电话,接受市民对违反运营服务规范行为的投诉。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六条** 对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单位及公共自行车使用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盗窃、故意损坏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公共自行车部件损坏或丢失自行车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96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5〕216 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我市 2015 年民生实事，进一步保障我市低收入居民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650 元。

### 二、提高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 （一）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全市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低保标准 1.5 倍同步提高，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975 元。

#### （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全市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和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1065元提高到1177元；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400元提高到1547元。

本通知所称城镇“三无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成年人。

### 三、资金分担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等相关社会救助标准后，所需的新增资金按以下渠道解决：

####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新增资金

除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后新增资金由广州市财政与从化区财政按8:2的比例分担外，其余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

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确定的分类救济、基本医疗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后，所涉及消费性减免等社会救助项目新增资金，由各企业及相关单位按原渠道解决。

#### （二）提高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和孤儿供养标准新增资金

全市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和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后，新增资金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 四、执行时间

新的低保标准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各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2015年5月1日之后各月在册的低保人数，按新旧标准的差额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和基本医疗金）。

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城镇“三无人员”、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从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12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房字〔2015〕579 号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广州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地价管理规定》，结合房地产市场、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变化的情况，市国土规划委制定了《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本通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基准地价的基本内容（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土地级别范围及价格（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商业区段路线价加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网格点基准地价（另附）（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广州市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19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法规〔2015〕18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水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局依据国家和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原《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穗水法规〔2012〕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15年9月18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水务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水务管理水平和便民惠民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水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水务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三条** 实施水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内容应当公示。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水务行政许可申请的，市水务局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水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水务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

**第五条** 市水务局实施水务行政许可，涉及公示、听证、查看现场等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水务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水务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市水务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水务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市水务局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水务行政许可。

水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水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水务局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水务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市水务局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八条** 准予水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记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

### 第一节 取水许可审批

**第九条** 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条** 市水务局负责下列取水许可的审批：

- (一) 日取地表水不满15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 (二) 总装机5000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 (三) 日取地下水单井2000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1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 (四) 其他日取地表水5万立方米以上、不满15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 (五) 设计灌溉面积5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 (六) 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以及在未设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取水。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200立方米以下的；
- (三) 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下的；
- (四)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六)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取水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 提交材料的目录清单;

(三) 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主管部门对报告书或者论证表的审查意见和水资源论证工作委托合同;

(四) 项目经发展改革等审批建设项目立项的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或者国土规划、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用地、规划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五)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六) 利用水利工程取水的,出具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

(七) 退水排入公共排水管网或者污水处理厂的许可文件或者相关协议、入河排污口登记或者批准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八)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九) 申请换发取水许可证的,出具原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许可证以及历年水资源费缴纳情况证明。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市水务局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一) 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

(二) 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三) 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

(四) 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市水务局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 (一) 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
- (二) 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 (三) 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

**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水资源论证表》等专业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所需时间。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市水务局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5 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市水务局。

专家评审、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取水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内。

**第十五条** 市水务局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后，应当组织现场勘察，具体勘察事项如下：

- (一)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 (三)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市水务局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 (二) 符合依法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间签订的协议；
- (三) 符合行业用水定额要求；
- (四) 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规定；
- (五) 已按规定处理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的影响以及与第三者的利害关系。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水务局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二)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 (三)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五)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 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六)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七) 属于备案项目, 未报送备案的。

**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号)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的,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市水务局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 市水务局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经审查同意变更的, 市水务局应当重新核发取水许可证, 并且注销原取水许可证; 不同意变更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二节 调整用水计划审批

**第二十一条** 市水务局每半年下达1次月度用水计划。用水计划根据城市供水能力、以用水户近3年同期抄表计费水量为基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值、用水户用水量增长趋势确定。具体数值依照《广州市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标准计算。

**第二十二条** 用水户要求调整月度用水计划, 具备以下条件的, 应当于当月15日前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

- (一) 已设立专门用水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
- (二) 已制定节水计划, 有用水记录、用水统计分析、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
- (三) 用水户户内用水设施完好, 采用节水型器具、设备、工艺;
- (四) 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已完成水平衡测试。

**第二十三条** 用水户要求调整月度用水计划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调整用水计划申请表;

(二) 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 应当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或者《水平衡测试审查意见表》;

(三) 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 应当根据调整理由提供用水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1. 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月度施工计划等材料。

建设项目批文, 是指项目经发展改革等审批建设项目立项的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 或者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用地或者规划批准文件。建设项目总工程量材料, 是指包含能反映施工面积数据的批文、合同等。分月度施工计划, 是指申报期内每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2. 增加用水设施或者设备的, 应当提供用水设施建设或者设备购买的证明材料。

用水设施, 是指洗涤池、卫生间、游泳池等设施。用水设备, 是指中央空调系统、用于生产或者消毒等设备。

3. 扩大生产、经营、管理规模的, 应当提供本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 以及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扩大情况的合法证明材料。上一年度生产经营规模以企业报送统计、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正式统计报表为准。申报期生产经营规模以申报期的生产订单、服务合同、计划产量表等为准。

4. 人员数量增加的, 应当提供有效的人数证明材料。

属从业人员增加的, 应当提供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材料, 如零售业提供商店职工人数、学校提供在校学生人数、医院门诊部提供医生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提供职工人数。属服务对象人数增加的, 应当提供最大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旅业提供床位数量、餐饮业提供餐位数量、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业提供顾客座位数。

5. 绿化面积增加的, 应当提供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 如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图、园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苗木购买发票等。

6. 其它原因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规定, 应当提供与增加用水量理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如行政事业机关或者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 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者合同; 相关设计、检测单位的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明。

**第二十四条** 用水户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水务局可以按照以下标准调整用水计划：

（一）节水型企业（单位），按照调增申请需求调整；

（二）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根据产品、经营、管理增加量，参考《水平衡测试报告》或者《水平衡测试审查意见表》所确定的用水单耗计算合理用水量和行业、产品用水定额计算定额水量，取合理用水量与定额水量之间的最大值作为计算值，将计算值与用水户申报量进行对比。计算值大于申报量的，按照申报量调整；计算值小于申报量的，按照计算值调整；

（三）其它用水户，根据产品、经营、管理增加量，参考行业、产品用水定额计算定额水量，将定额水量与用水户申报量进行对比。定额水量大于申报量的，按照申报量调整；定额水量小于申报量的，按照定额水量调整。

**第二十五条** 市水务局应当自受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用水户应当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至少每2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3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5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水平衡测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水平衡测试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国家或者本省、市有关部门核发的水平衡测试资质证书，或者具有与水平衡测试相关的资格证书。

（二）水平衡测试服务机构应当在开展测试5日前，将《水平衡测试工作安排表》、用水户给排水管网图和水计量网络图报送市水务局。

（三）水平衡测试应当按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进行。

**第二十八条** 市水务局应当根据《水平衡测试工作安排表》的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行测试现场抽查。

**第二十九条** 水平衡测试服务机构应当在测试完成后向市水务局提交《水平衡



测试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当包括用水户的给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各级水表的配备率、用水性质构成、水量平衡差、合理用水水平、用水单耗、节水整改实施方案等内容。原始记录数据表格、用水技术指标计算过程作为《水平衡测试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市水务局应当公布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写范本。

**第三十条** 市水务局应当组织对《水平衡测试报告》进行评审，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出具《水平衡测试审查意见表》。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可以延长10日。

**第三十一条** 《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当符合《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规定，以抽查的形式组织现场评审的，还应当经专家技术评审通过。

《水平衡测试报告》经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水平衡测试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或者重测，整改或者重测完成后重新向市水务局申请评审。

**第三十二条** 水平衡测试服务机构对《水平衡测试审查意见表》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向市水务局提交书面复查申请。

市水务局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复审。

### 第三章 河道、河涌及水工程管理

#### 第一节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利开发、水害防治、河道整治、取水、排水等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和设施以及进行航道疏浚、港池整治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包括施工方案）报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河涌、湖泊、山塘，其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北江干流飞来峡至出海口（经清远、三水、紫洞、三善溜、三沙口）、东江干流新丰江河口至出海口（经石龙、大盛）等河段，以及珠江河口即自虎门黄埔（东江北干流大盛、南支流泗盛、北江干流沙湾水道三沙口水位站）、蕉门南沙、洪奇门万顷沙西以下属本市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型建设项目的审批。

(二)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管河道上的永久性建设项目、跨地级以上市的建设项目、珠江河口口门区的临时工程、珠江河口滩涂开发项目的审批。

上述规定以外的跨市河道、河涌、湖泊、山塘，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三) 市水务局负责流溪河、新街河干流和跨区河道、河涌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涉及覆盖、改道、填埋或者缩窄河道、河涌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白坭河、珠江干流广州河段，由市水务局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管理。

(四)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上述(一)、(二)、(三)项以外的其他河道、河涌、湖泊、山塘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三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二) 市水务局负责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三)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小型以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申请：

(一) 由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在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发展改革等审批建设项目立项的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前提出申请；

(二) 非由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在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前提出申请；

(三) 其他可以不按照上述(一)、(二)项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在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手续前提出申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三) 建设项目涉及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四)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 (五) 建设项目占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情况的说明；
- (六)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还应当提交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

**第三十八条** 市水务局受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防洪补救措施方案》等专业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内，但市水务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七) 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置、范围、内容、结构形式、防洪标准、施工方案等；
- (二)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管理和施工期防洪措施要求；
- (三)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当承担的防汛责任、度汛措施、管理义务等；
- (四) 建设单位依法缴纳河道占用费的说明；
- (五) 有效期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占用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函〔2000〕120号）的规定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方案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市水务局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方案发生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节规定重新办理工程建设方案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口滩涂，其开发利用项目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珠江以及跨地级以上市的河口等主要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在主要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二）市水务局负责流溪河、新街河干流和跨区河口滩涂开发利用的审批。在前述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市水务局会同国土规划、农业（海洋渔业）、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三）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上述（一）、（二）项以外的其他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在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农业（海洋渔业）、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三）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所涉及的防洪措施；

(三)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对河口变化、行洪纳潮、堤防安全、河口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四)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用途、范围和开发期限。

**第四十七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 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防洪规划；

(二) 河口滩涂高程已较稳定，处于淤涨扩宽状态；

(三) 符合河道行洪纳潮，生态环境、渔业资源保护；

(四)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五) 对航道、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六) 不影响堤防、护岸、防汛工程设施安全；

(七) 不妨碍防汛抢险；

(八)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占用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函〔2000〕120号）的规定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第四十九条** 经市水务局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市水务局同意延期的，应当按照本节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 第二节 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

**第五十条** 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河口）的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行为。

采砂作业工具，是指采砂船舶、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及其他相关机械和工具。

**第五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市水务局负责编制下列河道的年度开采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1. 东江从龙川枫树坝起，经河源、惠州至东莞石龙头的干流河道；
2. 西江从广西交界起，经云浮、肇庆至三水思贤滘的干流河道；
3. 北江从韶关武江、浈江交汇处起，经清远至三水思贤滘的干流河道；
4. 珠江三角洲河道从东莞石龙头起，经东江北干流、南支流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起，经南华、磨刀门水道、石板沙水道至珠江磨刀门珠海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起，经顺德水道、沙湾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5. 韩江从梅州三河坝起，经潮州、东溪、西溪至入海河口的干流河道。

（二）市水务局负责流溪河、新街河干流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核发。

（三）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上述（一）、（二）项以外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核发。

（四）上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下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核发。

**第五十二条** 河道采砂应当保障河道防洪、供水、航运、水工程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实行计划开采，总量控制。其中，个人家庭生活年自用砂量少于50立方米需到河道可采区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经营。

**第五十三条** 河道采砂许可由市水务局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

市水务局应当根据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依法委托下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

**第五十四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 （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三) 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四) 用船舶采砂的, 船舶证书齐全。

**第五十五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第五十六条** 市水务局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 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 并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载明采砂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和数量、规模控制及卸砂点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调整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8〕412号)的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市水务局收取, 按财政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 主要用于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 应当到海事、航道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作业。

**第六十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采砂现场附近竖立公告牌, 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的船号、控制采砂量、采砂期限、采砂人姓名或者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六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采砂许可证规定总量的, 河道采砂人应当停止采砂, 市水务局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 第三节 水利设施迁移、报废、维修审批

**第六十二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造成水利设施损坏需要进行维修以及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 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 或者因功能改变, 确需报废水利工程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 经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十三条**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利设施迁移、报废、维修的审批。市管水利设施的名录由市水务局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迁移、报废、维修水利设施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申请书；
- (二) 迁移、报废、维修水利设施的相关依据文件和理由；
- (三) 对水工程运行管理、水质影响的说明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四) 迁移、报废、维修水利设施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初步方案；
- (五) 水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 (六)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迁移、报废、维修水利设施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节 占用水利工程设施的审批

**第六十六条** 在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经水利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管理权限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在水利工程库区或者引水、提水工程范围内取水、截水的；
- (二)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
- (三) 向水体设置或者增大排污口的；
- (四) 改变河涌、河道流向的；
- (五) 筑坝拦水的；
- (六) 进行其他建设和经营活动的。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利工程设施的占用审批。市管水利工程设施



的名录由市水务局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占用水利设施审批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在水利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依据文件；
- (三) 对水利设施运行管理、防洪影响的说明；
- (四) 防洪抢险应急方案；
- (五)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初步方案；
- (六) 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
- (七)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十九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占用水利设施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 (二)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水利设施泄洪能力；
- (三)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 (四)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 (五) 不妨碍防汛抢险；
- (六)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七) 防洪抢险应急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并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章 水土保持管理

**第七十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七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 (一) 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1.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2. 跨区或者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

(二)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上述(一)项以外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第七十二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保持方案报告表。

凡征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单位应当持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核发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书》。

**第七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七十四条** 市水务局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或者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 (三)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 (四)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 (五)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适当。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七十五条** 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施维护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向供水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十六条** 供水企业申请停水审批的，应当至少提前 11 日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水厂或者大型输水干管停水申请表；
- (二) 供水企业开关阀门申请表；
- (三) 关阀示意图；
- (四) 管道工程施工图；
- (五) 施工应急预案；
- (六) 施工组织方案。

**第七十七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停水审批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因工程施工、设施维护等确需停止供水的理由充分；
- (二) 停止供水的日期、时段、范围合理，对市民生活及社会重大活动影响不大或者在可控范围内；
- (三) 施工应急预案和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应急措施适当。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六章 排水管理

### 第一节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第七十八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就建设项目的排水工程设计征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 市水务局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原黄埔区的排水设计条件咨询，国家、省重点项目、市管项目以及市水投集团污水项目的公共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二)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原黄埔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区管项目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三)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原萝岗区、从化区、增城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水设计条件咨询，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
- (三)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十一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设计方案合理，符合排水、防洪排涝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 (二) 按照雨污分流建设；
- (三) 雨水汇水范围、汇水面积符合要求，暴雨重现期、综合径流系数等主要参数选取合理；
- (四) 有雨水利用、径流量控制等内涝防治方案；
- (五) 污水量设计合理。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二节 排水许可证核发

**第八十二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本规定统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第八十三条** 排水许可证核发，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 市水务局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原黄埔区除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以外的其他排水许可证的核发；



(二)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原黄埔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的核发；

(三)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原萝岗区、从化区、增城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水许可证的核发。

**第八十四条** 排水户申请排水许可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 同意接驳的证明文件，包括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文件及附图；

(三) 接驳设施验收的有关资料，包括竣工图（含隐蔽工程），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接驳排水设施验收登记表；

(四)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资料；

(五)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提供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有关材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提供具备检测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有关资料；

(六)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名录，由市水务局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五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排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为期 1 年的临时排水许可。

(一)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四)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具备检测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能力，建立检测制度；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十六条** 排水户应当在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排水许可申请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原临时排水许可证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四) 之前1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和现场勘察表;

(五) 非居民用水户提供用水量证明资料(如水费单或者用水指标批复文件), 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生产产品种类证明材料;

(六)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 提供具备检测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证明材料。

市水务局应当组织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经监测, 排水户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 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者有关行业标准的,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有效期为5年的排水许可。

**第八十七条** 在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地区, 各类施工作业排水应当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向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许可申请。

**第八十八条** 市水务局向排水户核发的排水许可证, 应当记载排水户名称、排水的水质、水量等情况以及有效期限等。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记载的内容排水。

**第八十九条** 需要延续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的, 排水户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市水务局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 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的, 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 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 且未发生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有效期届满30日前, 排水户可以提出延期申请, 经市水务局同意, 可以不再进行审查,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第九十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 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 排水户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 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



日内向市水务局申请办理变更。

**第九十一条** 申请变更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排水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二)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 (三)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资料；
- (四) 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和现场勘察表；
- (五)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提供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有关材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提供具备检测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有关资料；
- (六) 排水口数量和位置变更的，提供同意接驳的证明文件，包括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文件及附图；接驳设施验收的有关资料，包括竣工图（含隐蔽工程），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接驳排水设施验收登记表；
- (七) 原排水许可证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八) 申请变更排水主体的，提交新排水户的身份证明材料。

市水务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第九十二条** 申请延续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的，排水户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延续排水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表；
- (二)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 (三)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提供具备检测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有关资料；
- (四) 原排水许可证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市水务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 第三节 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第九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承担所需的费用。

**第九十四条** 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

(一) 市水务局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原黄埔区的移动、改建、占用直径 800 毫米以上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二)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原黄埔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移动、改建、占用直径小于 800 毫米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三)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原萝岗区、从化区、增城区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审批。

**第九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审查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图；

(三) 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提交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四) 施工组织方案、排水设施防护及恢复方案；

(五)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平面图；

(六)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十六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审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 符合排水规划；

(二) 符合排水技术规范要求；

(三) 不影响周边管线安全，保护措施适当；

(四) 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五)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七章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 第一节 供水、水利、排水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第九十七条** 供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和排水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



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第九十八条** 供水、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市水务局负责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供水、水利工程项目包括：

1. 小（1）型以上水库除险加固、小（2）型以上水库新建工程；
2. 万亩以上堤围及其穿堤建筑物工程；
3. 小（1）型以上的拦河水闸和灌溉、排水泵站工程；
4. 总装机规模500千瓦以上的小水电站，11千伏以上的输变电工程；
5. 在市管河道上建设的水利工程；
6. 新建跨流域或者跨区域的防洪排涝工程；
7. 中型以上供水工程（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和供水规模每日11万吨以上的单独水厂）；
8. 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并使用市级水利资金的工程；
9. 其他由市水务局直接组织实施的供水、水利工程项目。

（二）番禺区、花都区、原萝岗区、南沙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供水、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三）上述（二）项以外的其他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上述（一）项以外的本级政府组织实施的供水、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提交材料的目录清单；

（三）需报送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的项目，提供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四）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提交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不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提交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五）初步设计报告书；

（六）水文分析复核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七) 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
- (八) 工程设计计算书;
- (九) 工程设计图纸;
- (十) 工程投资概算书(含征地拆迁费用);
- (十一) 移民安置、淹没处理、征地拆迁及工程永久占地处理专题报告;
- (十二) 技术较为复杂或者规模较大的项目,提交水工模型试验报告及其它试验研究报告;
- (十三) 技术较为复杂或者规模较大的项目,提交机电、金属结构设备专题论证报告;
- (十四) 主要工程量计算书及初审单位审核表;
- (十五) 测量、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十六) 按规定测量、勘察、设计需招标的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
- (十七) 具有通航任务的项目,提交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 (十八) 跨行政区域或者对其他行政区域有影响的项目,提交有关协调文件;
- (十九) 涉及军事设施的项目,提交军事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 (二十) 环评、规划、用地等事项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资料。

**第一百条** 市水务局受理供水、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后,应当委托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初步设计文件等专业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内,但市水务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一百零一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供水、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江河流域规划或者有关专业规划;
- (二) 测量、勘测、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规定;
- (三) 确定测量、勘测、设计单位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要求;
- (五) 经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审查通过;
- (六) 工程投资概算和单位造价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指导价的相关规

定；

(七) 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二条** 雨水、污水等排水系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 市水务局负责本局直属单位、市水投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市本级财政投资的排水系统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 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本级政府组织实施的排水系统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第一百零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排水系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提交材料的目录清单；

(三) 需报送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的项目，提供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四) 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提交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不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提交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五) 初步设计报告书；

(六) 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

(七) 工程设计计算书；

(八) 工程设计图纸；

(九) 工程投资概算书（含征地拆迁费用）；

(十) 主要工程量计算书及初审单位审核表；

(十一) 测量、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十二) 按规定测量、勘察、设计需招标的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

(十三)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查同意意见；

(十四) 涉及征地拆迁或者工程永久占地的项目，提交专题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十五) 跨行政区域或者对其他行政区域有影响的项目,提交有关协调文件;
- (十六) 涉及军事设施的项目,提交军事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 (十七) 环评、规划、用地等事项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资料。

**第一百零四条** 市水务局受理排水系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后,应当委托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初步设计文件等专业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内,但市水务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一百零五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排水系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符合排水等有关专业规划;
- (二) 测量、勘测、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规定;
- (三) 确定测量、勘测、设计单位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五) 经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审查通过;
- (六) 工程投资概算和单位造价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指导价的相关规定;
- (七) 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二节 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

**第一百零六条** 在供水工程、排水系统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开工。

**第一百零七条** 供水工程、排水系统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 (一) 市水务局负责本局直属单位、市水投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市本级财政投资的供水工程、排水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 (二) 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本级政府组织实施的供水工程、排水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供水工程、排水系统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查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提交材料的目录清单；
- (三) 建设单位的注册或者批准文件；
- (四) 年度建设资金计划批文；
- (五) 监理、施工（含设备、材料）招投标证明文件及合同；
- (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 征地拆迁已经完成，具备主体工程连续施工条件的证明文件。其中，涉及管线工程的，需提供道路开挖许可证、借地协议和权属单位同意施工证明等。涉及厂区建设的，需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

- (八)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书；
- (九) 施工图审查已完成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零九条** 市水务局应当在受理供水工程、排水系统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 (二) 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全部落实，工程主体开工当年度的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 (三) 有关主体工程已经按照规定选定监理和施工单位，并且签订合同；
- (四) 建设单位已经与工程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图纸交付协议，施工详图设计可满足主体工程施工要求；

(五) 现场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拆迁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并且已经取得有关土地使用的批准文件；其中，涉及管线工程的，需提供道路开挖许可证、借地协议和权属单位同意施工证明等；

- (六) 已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投诉、申诉或者举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告知具名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发现实施行政许可有错误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市监察局派驻市水务局监察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法收费、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穗水法规〔2012〕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